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57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8,340 仟元及 980,6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 105,754 仟元及 132,01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66 仟元及利益 8,820 仟元、損失 2,543 仟元及利益 14,52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5%、(2%)及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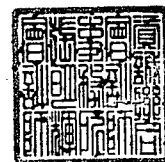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2 日

維 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債 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5,926	20	\$	1,127,335	19	\$	1,689,84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536	-		6,854	-		7,3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026	1		35,370	-		39,0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45,720	17		1,000,151	17		1,062,68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805	2		226,567	4		166,5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8	-		16,862	-		23,715	-
130X	存貨	六(四)		1,410,649	23		1,301,017	22		1,266,685	20
1410	預付款項			62,980	1		61,900	1		80,1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201,470	3		272,378	4		107,6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6,430	67		4,048,434	67		4,443,782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519,611	25		1,483,531	25		1,458,07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321,236	5		343,596	6		346,961	5
1780	無形資產			16,229	-		5,582	-		4,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95	-		11,413	-		9,3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4,926	3		132,820	2		130,8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6,797	33		1,976,942	33		1,949,5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6,203,227	100	\$	6,025,376	100	\$	6,393,327	100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0	1	\$	59,620	1	\$	2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25	-		5,748	-		4,442	-
2170	應付帳款			502,359	8		422,790	7		560,0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0	-		8,844	-		6,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2,437	11		364,774	6		690,86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488	1		39,352	1		43,99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515	1		52,989	1		49,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35	-		11,935	-		32,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7,309	22		966,052	16		1,627,378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760	3		182,838	3		175,60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67	-		23,912	-		28,9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527	3		206,750	3		204,605	3
2XXX	負債總計			1,568,836	25		1,172,802	19		1,831,983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36,449	18		1,136,449	19		1,112,27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67,491	27		1,664,539	27		1,613,47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9,684	8		422,022	7		422,0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8,553	21		1,545,110	26		1,344,787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64	-		52,243	1		36,0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40,389	75		4,857,211	81		4,565,48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	5,998)	-	(	4,637)	-	(	4,144)	-
3XXX	權益總計			4,634,391	75		4,852,574	81		4,561,344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	6,203,227	100	\$	6,025,376	100	\$	6,393,3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及 子 公 司
合 益 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對) (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8,636	100	\$ 1,388,694	100	\$ 2,443,643	100	\$ 2,62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 七	(984,056)	(76)	(1,051,817)	(76)	(1,905,533)	(78)	(1,990,109)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580	24	336,877	24	538,110	22	630,721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								
6100 推銷費用		(61,086)	(5)	(65,133)	(5)	(115,790)	(5)	(126,662)	(5)
6200 管理費用		(98,874)	(7)	(90,532)	(6)	(204,941)	(8)	(184,4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26)	(1)	(14,955)	(1)	(27,761)	(1)	(21,3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86)	(13)	(170,620)	(12)	(348,492)	(14)	(332,461)	(13)
6900 營業利益		141,294	11	166,257	12	189,618	8	298,2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285	1	4,345	-	33,961	2	17,1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0,789)	(3)	12,730	1	9,521	-	52,834	2
7050 財務成本		(849)	-	(1,420)	-	(1,351)	-	(2,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3)	(2)	15,655	1	42,131	2	67,451	3
7900 稅前淨利		123,941	9	181,912	13	231,749	10	365,7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2,258)	(3)	(47,001)	(4)	(62,048)	(3)	(86,733)	(4)
8200 本期淨利		\$ 81,683	6	\$ 134,911	9	\$ 169,701	7	\$ 278,9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2,639)	(4)	\$ 46,093	3	(\$ 60,322)	(2)	\$ 120,055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140	1	(7,831)	-	10,421	-	(20,4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43,499)	(3)	\$ 38,262	3	(\$ 49,901)	(2)	\$ 99,58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8,184	3	\$ 173,173	12	\$ 119,800	5	\$ 378,56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38	6	\$ 135,555	9	\$ 172,040	7	\$ 279,2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5)	-	(644)	-	(2,339)	-	(320)	-
		\$ 81,683	6	\$ 134,911	9	\$ 169,701	7	\$ 278,9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11	3	\$ 173,792	12	\$ 121,161	5	\$ 379,21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3	-	(619)	-	(1,361)	-	(648)	-
		\$ 38,184	3	\$ 173,173	12	\$ 119,800	5	\$ 378,567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73		\$ 1.22		\$ 1.51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71		\$ 1.18		\$ 1.47		\$ 2.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1,749	\$ 365,7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1,102)	-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787	73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呆帳數	六(三) (2,760)	1,277
存貨跌價提列損失	六(四) 2,400	6,49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861)	(8,082)
財務成本	1,351	2,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585	79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53,371	55,790
各項攤銷	六(十八) 8,450	7,049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八)(十八) 744	7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952	6,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3 (	3,530)
應收票據淨額	(33,656) (	30,502)
應收帳款	(42,809)	113,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762	17,835
其他應收款	9,544 (	7,196)
存貨	(112,032) (	170,933)
預付款項	(1,080) (	1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3) (	1,300)
應付帳款	79,569	59,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4) (	1,995)
其他應付款	(4,089)	1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18,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4	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325	420,692
收取利息	13,861	8,082
支付所得稅	(57,560) (	56,180)
支付利息	(1,175) (	2,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451	370,022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六(五)	\$ 70,908	\$ 335,6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3,687)	(84,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97)	(16,564)
無形資產增加		(12,2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00)	234,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50,000	24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59,740)	(275,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2,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9)	(32,930)
匯率影響數		(46,541)	6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591	641,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335	1,048,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926	\$ 1,689,8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	

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 維升)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	-	-	註1 註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昆山)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72	72	72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3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ko LLC. (Cisk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100	註3

註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

註2：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帳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 53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3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3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56	\$ 2,129	\$ 6,2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9,253	519,850	510,242
定期存款	499,717	605,356	1,173,361
合計	<u>\$ 1,235,926</u>	<u>\$ 1,127,335</u>	<u>\$ 1,689,8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170	\$ 11,700	\$ 11,7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5,634)	(4,846)	(4,312)
	<u>\$ 2,536</u>	<u>\$ 6,854</u>	<u>\$ 7,388</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之淨損失\$122、淨損失\$48、淨利益\$315及淨損失\$73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86,720	\$ 1,043,911	\$ 1,111,271
減：備抵呆帳	(41,000)	(43,760)	(48,582)
	<u>\$ 1,045,720</u>	<u>\$ 1,000,151</u>	<u>\$ 1,062,689</u>

1.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50%~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52,814	\$ 35,669	\$ 41,358
31-90天	8,167	14,162	15,316
91-180天	3,939	4,941	12,917
181天以上	-	-	-
	<u>\$ 64,920</u>	<u>\$ 54,772</u>	<u>\$ 69,5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3,369、\$23,625 及 \$24,09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25	\$ 20,135	\$ 43,7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6)	(2,504)	(2,760)
6月30日	<u>\$ 23,369</u>	<u>\$ 17,631</u>	<u>\$ 41,000</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43	\$ 23,662	\$ 47,30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47	830	1,277
6月30日	<u>\$ 24,090</u>	<u>\$ 24,492</u>	<u>\$ 48,58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3,785	(\$ 79,114)	\$ 494,671
在製品	38,889	(860)	38,029
製成品	903,846	(50,677)	853,169
商品	28,053	(3,273)	24,780
合計	<u>\$ 1,544,573</u>	<u>(\$ 133,924)</u>	<u>\$ 1,410,64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4,007	(\$ 81,399)	\$ 492,608
在製品	30,054	(944)	29,110
製成品	800,656	(49,132)	751,524
商品	30,779	(3,004)	27,775
合計	<u>\$ 1,435,496</u>	<u>(\$ 134,479)</u>	<u>\$ 1,301,01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6,085	(\$ 75,825)	\$ 550,260
在製品	33,677	(324)	33,353
製成品	703,583	(51,768)	651,815
商品	32,766	(1,509)	31,257
合計	<u>\$ 1,396,111</u>	<u>(\$ 129,426)</u>	<u>\$ 1,266,6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9,008	\$ 1,048,6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216)	9,051
其他	(736)	(5,853)
	<u>\$ 984,056</u>	<u>\$ 1,051,817</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2,186	\$ 1,991,0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00	6,494
其他	947	(7,406)
	<u>\$ 1,905,533</u>	<u>\$ 1,990,109</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61,373	\$ 171,181	\$ -
質押定期存款	33,000	93,000	93,000
質押活期存款	7,097	7,527	14,008
質押現金	-	670	670
	<u>\$ 201,470</u>	<u>\$ 272,378</u>	<u>\$ 107,67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2,790	\$ 946,119	\$ 656,100	\$ 24,079	\$ 40,698	\$ 128,114	\$ 159,402	\$ 2,187,302
累計折舊	-	(159,514)	(418,825)	(14,023)	(28,156)	(83,253)	-	(703,771)
	<u>\$ 232,790</u>	<u>\$ 786,605</u>	<u>\$ 237,275</u>	<u>\$ 10,056</u>	<u>\$ 12,542</u>	<u>\$ 44,861</u>	<u>\$ 159,402</u>	<u>\$ 1,483,531</u>
103年度								
1月1日	\$ 232,790	\$ 786,605	\$ 237,275	\$ 10,056	\$ 12,542	\$ 44,861	\$ 159,402	\$ 1,483,531
增添	-	9,160	30,370	3,562	741	7,520	32,975	84,328
處分	-	-	(1,483)	-	(73)	(2)	-	(1,558)
移轉	-	20,792	2,579	-	74	6,466	(3,549)	26,362
折舊費用	-	(13,176)	(26,984)	(1,513)	(2,270)	(8,075)	-	(52,018)
淨兌換差額	55	(11,969)	(7,240)	(157)	(391)	(845)	(487)	(21,034)
6月30日	<u>\$ 232,845</u>	<u>\$ 791,412</u>	<u>\$ 234,517</u>	<u>\$ 11,948</u>	<u>\$ 10,623</u>	<u>\$ 49,925</u>	<u>\$ 188,341</u>	<u>\$ 1,519,611</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32,845	\$ 959,148	\$ 669,736	\$ 27,176	\$ 40,252	\$ 139,213	\$ 188,341	\$ 2,256,711
累計折舊	-	(167,736)	(435,219)	(15,228)	(29,629)	(89,288)	-	(737,100)
	<u>\$ 232,845</u>	<u>\$ 791,412</u>	<u>\$ 234,517</u>	<u>\$ 11,948</u>	<u>\$ 10,623</u>	<u>\$ 49,925</u>	<u>\$ 188,341</u>	<u>\$ 1,519,611</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0,921	\$ 889,356	\$ 581,762	\$ 23,626	\$ 33,480	\$ 113,723	\$ 88,404	\$ 1,951,272
累計折舊	-	(132,514)	(345,111)	(12,115)	(22,399)	(63,788)	-	(575,927)
	<u>\$ 220,921</u>	<u>\$ 756,842</u>	<u>\$ 236,651</u>	<u>\$ 11,511</u>	<u>\$ 11,081</u>	<u>\$ 49,935</u>	<u>\$ 88,404</u>	<u>\$ 1,375,345</u>
102年度								
1月1日	\$ 220,921	\$ 756,842	\$ 236,651	\$ 11,511	\$ 11,081	\$ 49,935	\$ 88,404	\$ 1,375,345
增添	-	12,918	23,397	-	483	2,039	24,638	63,475
處分	-	-	(479)	(150)	(76)	(90)	-	(795)
移轉	7,895	5,338	22,880	-	-	758	12,553	49,424
折舊費用	-	(11,353)	(30,725)	(1,485)	(2,470)	(8,188)	-	(54,221)
淨兌換差額	805	26,328	(5,564)	448	403	1,625	805	24,850
6月30日	<u>\$ 229,621</u>	<u>\$ 790,073</u>	<u>\$ 246,160</u>	<u>\$ 10,324</u>	<u>\$ 9,421</u>	<u>\$ 46,079</u>	<u>\$ 126,400</u>	<u>\$ 1,458,07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29,621	\$ 937,456	\$ 634,297	\$ 23,217	\$ 35,195	\$ 121,319	\$ 126,400	\$ 2,107,505
累計折舊	-	(147,383)	(388,137)	(12,893)	(25,774)	(75,240)	-	(649,427)
	<u>\$ 229,621</u>	<u>\$ 790,073</u>	<u>\$ 246,160</u>	<u>\$ 10,324</u>	<u>\$ 9,421</u>	<u>\$ 46,079</u>	<u>\$ 126,400</u>	<u>\$ 1,458,07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按 2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5,135	\$ 147,131	\$ 362,266
累計折舊	—	(18,670)	(18,670)
	<u>\$ 215,135</u>	<u>\$ 128,461</u>	<u>\$ 343,596</u>
103年度			
1月1日	\$ 215,135	\$ 128,461	\$ 343,596
本期移轉	—	(20,792)	(20,792)
折舊費用	—	(1,353)	(1,353)
淨兌換差額	149	(364)	(215)
6月30日	<u>\$ 215,284</u>	<u>\$ 105,952</u>	<u>\$ 321,236</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15,284	\$ 123,623	\$ 338,907
累計折舊	—	(17,671)	(17,671)
	<u>\$ 215,284</u>	<u>\$ 105,952</u>	<u>\$ 321,2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1,921	\$ 148,020	\$ 369,941
累計折舊	—	(15,915)	(15,915)
	<u>\$ 221,921</u>	<u>\$ 132,105</u>	<u>\$ 354,026</u>
102年度			
1月1日	\$ 221,921	\$ 132,105	\$ 354,026
本期移轉	(7,895)	(2,874)	(10,769)
折舊費用	—	(1,569)	(1,569)
淨兌換差額	2,395	2,878	5,273
6月30日	<u>\$ 216,421</u>	<u>\$ 130,540</u>	<u>\$ 346,96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16,421	\$ 147,709	\$ 364,130
累計折舊	—	(17,169)	(17,169)
	<u>\$ 216,421</u>	<u>\$ 130,540</u>	<u>\$ 346,96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81	\$ 4,0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261	\$ 2,92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091	\$ 7,3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105	\$ 5,94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23,635、\$775,327 及 \$744,482，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98,995	\$ 102,190	\$ 102,440
預付設備款	35,723	14,163	12,967
其他	20,208	16,467	15,420
	<u>\$ 154,926</u>	<u>\$ 132,820</u>	<u>\$ 130,82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民國 99 年間設定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期限為 40～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366、\$368、\$744 及 \$72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 59,620	\$ 240,000
利率區間	<u>1.33%</u>	<u>2.72%~3.05%</u>	<u>1.08%~2.93%</u>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40,935	\$ -	\$ 355,929
應付費用	339,178	343,931	322,61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2,226	11,585	8,435
其他	10,098	9,258	3,887
	<u>\$ 702,437</u>	<u>\$ 364,774</u>	<u>\$ 690,868</u>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5、\$363、\$929 及 \$97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199	\$ 146
推銷費用	42	47
管理費用	224	170
研發費用	-	-
	<u>\$ 465</u>	<u>\$ 36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398	\$ 388
推銷費用	83	147
管理費用	448	437
研發費用	-	-
	<u>\$ 929</u>	<u>\$ 97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及 Well Shin Japan Co., Ltd. 依當地法令提列一定比率之退休福利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Cisco LL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

用外，餘均無員工。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83、\$4,968、\$15,391 及 \$9,654。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613	\$ 28.8	7,160	\$ 3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4,613</u>	28.8	<u>7,160</u>	30.7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2,856</u>	28.8	<u>3,580</u>	30.70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1月26日	106年12月25日	4,613	\$ 28.8	4,613	\$ 28.80	7,160	\$ 30.70

5.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自上市日至該認股權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476	\$ 3,41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952	\$ 6,828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惟原額定資本額\$1,500,000 尚未全數發行，故暫未申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36,449，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相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606、\$9,652、\$15,212 及 \$19,3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3、\$356、\$373 及 \$356。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預定配發成數 12% 及 0.1% 之基礎估列之。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1,706 及 \$37,404，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73 及 \$394，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8,608 及 \$45,554，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56 及 \$380，差異金額分別為 \$6,885 及 \$8,13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分別調整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62		\$ 49,491	
現金股利	340,935	\$ 3.0	355,929	\$ 3.2
員工紅利	31,706		37,404	
董監酬勞	373		39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240	\$ 1,990
壞帳轉回利益	1,502	(6,2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38	5,029
其他	4,505	3,621
合計	<u>\$ 14,285</u>	<u>\$ 4,345</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575	\$ 4,102
壞帳轉回利益	2,76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61	8,082
其他	12,765	4,996
合計	<u>\$ 33,961</u>	<u>\$ 17,18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2)	(\$ 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626)	13,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2)	1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76)	(772)
其他	(1,043)	(170)
合計	<u>(\$ 30,789)</u>	<u>\$ 12,730</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787)	(\$ 7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263	55,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5)	(795)
處分投資利益	1,10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53)	(1,569)
其他	(2,119)	271
合計	<u>\$ 9,521</u>	<u>\$ 52,834</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91,167	\$74,382	\$265,549	\$183,085	\$77,278	\$260,36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 用	18,557	6,885	25,442	18,987	9,312	28,299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115	6,428	6,543	108	3,063	3,171
長期預付租金 費用	-	366	366	-	368	368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56,718	\$150,585	\$507,303	\$340,513	\$148,694	\$489,20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 用	36,937	15,081	52,018	37,834	16,387	54,221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276	8,174	8,450	169	6,880	7,049
長期預付租金 費用	-	744	744	-	728	728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76、\$772、\$1,353及\$1,569。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238,815	\$232,867
員工認股權	1,476	3,414
勞健保費用	3,334	3,072
退休金費用	9,448	5,331
其他用人費用	12,476	15,679
	<u>\$265,549</u>	<u>\$260,36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53,066	\$ 434,228
員工認股權	2,952	6,828
勞健保費用	6,837	6,494
退休金費用	16,320	10,626
其他用人費用	28,128	31,031
	<u>\$ 507,303</u>	<u>\$ 489,20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3,965	\$ 30,750
預付所得稅	124	3,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151</u>	<u>2,15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240	36,86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8	10,112
匯率影響數	<u>160</u>	<u>26</u>
所得稅費用	<u>\$ 42,258</u>	<u>\$ 47,001</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6,515	\$ 49,422
預付所得稅	322	4,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045</u>	<u>7,68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60,882	61,15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2	25,638
匯率影響數	<u>204</u>	<u>(63)</u>
所得稅費用	<u>\$ 62,048</u>	<u>\$ 86,73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9,140	(\$ 7,83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10,421	(\$ 20,46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3,402、\$265,652 及\$319,92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1.7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28%。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538	113,645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認股權	-	2,244	
員工分紅	-	815	
<u>稀釋每股盈餘</u>	<u>\$ 82,538</u>	<u>116,704</u>	<u>\$ 0.71</u>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5,555	111,228	\$ 1.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認股權	-	2,250	
員工分紅	-	992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35,555</u>	<u>114,470</u>	<u>\$ 1.18</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2,040	113,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44
員工分紅	-	827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72,040</u>	<u>116,716</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9,298	111,2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0
員工分紅	-	422
<u>稀釋每股盈餘</u>	<u>\$ 279,298</u>	<u>113,900</u>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647	\$ 12,316	\$ 15,4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275	22,974	29,622
超過5年	-	38	-
	<u>\$ 30,922</u>	<u>\$ 35,328</u>	<u>\$ 45,050</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4,328	\$ 63,4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85	29,5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6)	(8,435)
本期支付現金	<u>\$ 83,687</u>	<u>\$ 84,6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90,614</u>	\$ <u>204,288</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354,973</u>	\$ <u>361,932</u>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4,629</u>	\$ <u>3,84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7,332</u>	\$ <u>9,75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 90 天。

3.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40,805</u>	\$ <u>226,567</u>	\$ <u>166,586</u>

4. 應付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對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4,450</u>	\$ <u>8,844</u>	\$ <u>6,531</u>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u>38,488</u>	\$ <u>39,352</u>	\$ <u>43,992</u>

係合併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無息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融通。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68	\$ 6,555
退職後福利	78	62
股份基礎給付	180	477
總計	<u>\$ 5,526</u>	<u>\$ 7,094</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189	\$ 12,988
退職後福利	155	168
股份基礎給付	359	954
總計	<u>\$ 10,703</u>	<u>\$ 14,1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3,000	\$ 93,000	\$ 9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	670	670	假扣押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7,097	7,527	14,008	進口稅捐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63	153,342	152,717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0,186	190,783	192,485	未來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集團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依政策全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集團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8,703</u>	<u>\$ 85,197</u>	<u>\$ 107,1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5%、19%及 2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817	\$ 10,81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92	\$ 2,39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47	\$ 7,34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72	\$ 2,372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42	\$ 3,642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20	\$ 4,72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99	29.87	\$ 1,051,394	1%	\$ 10,514	\$ -
港幣：新台幣	8,102	3.853	31,217	1%	312	-
人民幣：新台幣	24,571	4.811	118,211	1%	1,182	-
美金：人民幣	18,610	6.205	555,881	1%	5,5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	29.87	\$ 29,362	1%	\$ 294	-
美金：人民幣	4,532	6.205	135,371	1%	1,354	-
新台幣：人民幣	45,208	0.208	45,208	1%	452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48	29.81	\$	1,211,717	
人民幣：新台幣		12,611	4.92		62,034	
港幣：新台幣		9,913	3.84		38,096	
美金：人民幣		13,015	6.054		7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9	29.81	\$	33,655	
美金：人民幣		2,660	6.054		79,295	
新台幣：人民幣		43,103	0.203		43,103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23	30.00	\$1,029,690	1%	10,297	\$ -
港幣：新台幣	13,807	3.87	53,392	1%	534	-
美金：人民幣	15,696	6.14	470,889	1%	4,7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75	30.00	\$ 128,250	1%	1,283	-
美金：人民幣	10,578	6.14	317,346	1%	3,17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且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票據	3,125	-
應付帳款	506,809	-
其他應付款	740,92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9,620	\$ -
應付票據	5,748	-
應付帳款	431,634	-
其他應付款	404,12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40,000	\$ -
應付票據	4,442	-
應付帳款	566,534	-
其他應付款	734,860	-

其他期間無此情形。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36	\$ -	\$ -	\$ 2,53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54	\$ -	\$ -	\$ 6,854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88	\$ -	\$ -	\$ 7,38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重要子公司外餘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未經會計師核閱，並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以下揭露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 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呆帳金額	無	名稱	價值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WSJ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656 (JPY36,000仟元)	\$10,606 (JPY36,000仟元)	\$8,102	1.00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	\$1,856,156	\$1,856,156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Com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6,645 (USD3,500仟元)	\$104,545 (USD3,500仟元)	17,922	1.00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	1,856,156	1,856,156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電氣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4,500 (RMB5,000仟元)	\$24,055 (RMB5,000仟元)	-	1.00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	1,856,156	1,856,15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	被保證公司名稱	保單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動支金額	實際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對大陸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	最高期				報表淨值之比率	報表淨值之比率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20,195	\$121,880	\$119,480	\$ -	\$ -	\$ -	3	3	\$2,320,195	Y	-	註1、2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320,195	319,935	134,415	44,805	-	-	3	3	2,320,195	Y	-	註1、3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20,195	119,457	117,597	72,792	-	-	3	3	2,320,195	Y	-	註1、4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4,0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000仟元。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10,5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500仟元。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期末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維基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656	-	1,656	未質押
維基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880	-	880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賣出（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維基公司	BDT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認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017,060	529,458	200,000	-	6,000	30,817,060	947,268

註：係匯回以前已清算之投資股款並註銷股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關係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盛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349,207)	(21%)	註1	註1	註1	\$ 139,267	17%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40,861	62%	註2	註2	註2	-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3,575	28%	註2	註2	註2	-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4,732)	(7%)	註3	註3	註3	134,384	16%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840,861)	(100%)	註2	註2	註2	-	0%
WSE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840,861	100%	註2	註2	註2	-	0%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83,575)	(90%)	註2	註2	註2	-	0%
WC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424,648	100%	註2	註2	註2	(95,199)	100%
東莞維升	WS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840,861)	(77%)	註2	註2	註2	-	0%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24,648)	(57%)	註2	註2	註2	95,199	59%

註 1：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註 3：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 12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周轉率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項之公司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84	1.59(次)	\$ 45,795	加強催收	\$ 20,591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維康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84	同一一般銷售條件，月結120天		2%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22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CONNTEK	1	銷售收入	114,732	同一一般銷售條件，月結120天		5%
		WSE	1	預付款項	104,903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
		WSJ	1	銷售收入	11,649	同一一般銷售條件，月結90天		0%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54	係代收代付款項		0%
1	WSE	東莞維升	2	預付款項	104,903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
		維康科技(股)公司	2	銷售收入	840,861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4%
2	WCT	維康科技(股)公司	2	銷售收入	383,575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6%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35,048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1%
		維爾斯電氣	3	銷售收入	41,073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2%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應收帳款	95,199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
		WCT	3	銷售收入	424,648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7%
4	東莞維升	WSE	3	銷售收入	840,861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4%
		維聯機械	3	預付購置設備款	13,604	係預付購置設備款		0%
5	維聯機械	東莞維升	3	銷售收入	19,5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1,463,540	\$	21,782	\$	21,782	\$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47,268	\$ 529,458	30,817,060	100	\$ 854,367	(\$	6,999)	(\$	6,999)	(\$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734,428	\$ 734,428	22,500,000	100	\$ 853,461	\$	7,856	\$	7,856	\$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337,443	\$ 164,197	11,297,060	100	\$ 408,293	\$	9,150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5,974	\$ 5,974	200,000	100	\$ 3,825	(\$	4)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17,922	\$ 2,987	600,000	100	\$ 15,111	(\$	3,661)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1,506	\$ 21,506	720,000	72	(\$ 30,313)	(\$	5,397)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537,660	\$ 313,635	18,000,000	100	\$ 495,017	(\$	2,011)		不適用		
STT	GII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 672,075	\$ 672,075	22,500,000	100	\$ 853,455	\$	7,895		不適用		
STT	PF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6	\$	-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899	\$ 2,899	198	100	(\$ 11,797)	(\$	1,277)		不適用		
WG	CON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174,740	\$ 25,390	5,850,000	100	\$ 160,440	\$	2,980		不適用		
WG	CISC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 362,921	\$ 288,246	-	100	\$ 334,577	(\$	4,991)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16,477	(註1、2)	\$ -	\$ -	\$ -	\$ -	\$ 425,648	\$ 22,246	100	\$ 21,746	\$ 1,463,463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57,140	(註2)	-	-	657,140	-	657,140	8,106	100	7,895	853,416	-	
上海維而斯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	(註2)	-	5,974	5,974	-	-	-	-	-	-	-	註3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244,934	(註2)	65,714	179,220	-	-	244,934	12,378	100	12,378	344,220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29,870	(註2)	21,506	-	-	-	21,506	(5,241)	72	(6,016)	(12,948)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89,610	(註2)	89,610	-	-	-	89,610	(1,951)	100	(1,951)	75,7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維真科技(股)公司	1,438,838	\$	1,438,838	\$	2,784,233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0年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並於民國103年4月收回投資款。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44,577	\$ 476,498	\$ 1,572,404	\$ 150,164	\$ -	\$ 2,443,643
內部部門收入	853,094	429,861	126,381	29,941	(1,439,277)	-
部門收入	\$ 1,097,671	\$ 906,359	\$ 1,698,785	\$ 180,105	\$ (1,439,277)	\$ 2,443,643

部門損益	\$ 22,246	\$ 20,484	\$ 172,040	(\$ 15,635)	(\$ 29,434)	\$ 169,701
部門資產	-	-	-	-	-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72,169	\$ 480,311	\$ 1,743,557	\$ 124,793	\$ -	\$ 2,620,830
內部部門收入	905,622	681,899	102,898	20,656	(1,711,075)	-
部門收入	\$ 1,177,791	\$ 1,162,210	\$ 1,846,455	\$ 145,449	(\$ 1,711,075)	\$ 2,620,830

部門損益	\$ 96,192	\$ 30,188	\$ 279,298	(\$ 2,109)	(\$ 124,591)	\$ 278,978
部門資產	-	-	-	-	-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之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